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眉东农计〔2021〕169号

签发人：豆成杰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送审《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请示

区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快又好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眉山市农业农

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农计〔2021〕53 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坡区实际，制定了《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将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是利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95 万元，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 916 余万元，对东坡区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组织，购买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机具进行补贴。

（二）《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60 万元，对机械化作业薄弱环节（水稻机械化插秧环节、农用高效植保环节）农业机械化作业进行综合奖补。

（三）《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是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0 万元，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购机贷款贴息。

二、请示事项

恳请区政府同意《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妥否，请示。

- 附件：1.眉山市东坡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方案
3.东坡区 2021—2023 年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的实施方案
4.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5.征求意见汇总表
6.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
7.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眉农计〔2021〕53 号）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联系人：刘 强，联系电话：13518401112）

眉山市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的新需求，对广大农机生产经营者给予作业补贴等以奖代补支持，以机械化作业补贴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实施时间

东坡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作业奖补。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农业机械化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上年度结转资金和本年

度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的 30%（即：资金总计不超过 260 万元），补完为止

四、建设内容

重点开展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作业综合奖补工作。

采取“先计划后实施、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对我区范围内的机械化作业给予奖励补贴。

（一）奖补环节：水稻机械化插秧、农用高效植保（重点以水稻、蔬菜、水果、茶叶等粮经作物类为主）等 2 个作业环节。原则上不能与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重复享受补贴。

（二）奖补标准：水稻机械化插秧环节每亩补助 25 元；农用高效植保环节每防治一次每亩补助 5 元，同一田块农作物高效植保环节防治不超过 5 次。

（三）奖补对象：在我区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自愿申请开展作业奖补环节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及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提供作业服务的农机具必须安装与“三合一”平台相匹配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数据能上传至省上农机作业数据服务平台，作业补贴数据以省平台为准，作业期间机具之间严禁拆换物联网终端设备。

（四）操作流程

1.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及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自行通过手机 APP 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

统中进行申报，并向所在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自愿报名申请，需提交农机作业申请表（附件 2.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最终确定参与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主体名单。

2.下达实施任务。纳入作业服务主体，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作业服务主体申报的农机具数量、运行情况、服务能力、示范带动等综合因素，下达作业服务主体各个奖补环节的作业面积任务数量。区农业农村局将对下达的各个作业服务主体面积任务数量，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开展作业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做好作业日志（需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将机具作业时间、地点、轨迹和作业面积等信息传回省上作业补贴服务平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同一服务对象的作业面积超过 30 亩时，应签定作业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作业质量等内容。

4.奖补资金申请。服务主体在作业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作业奖补资料：

- ①农机作业申请表（附件 2.1）；
- ②农业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2）；
- ③作业日志（服务对象签字并加盖公章）；
- ④作业面积超过 30 亩需要提交作业服务协议；
- ⑤对公银行账号（加盖公章）；
- ⑥营业执照复印件；

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作业面积核验与公示。各镇人民政府根据作业服务主体提交的奖补申请资料，结合省上农机作业服务平台作业轨迹进行核验，各镇按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抽验，抽验结果通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附件2.3），公示期5个工作日。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抽验面积进行实地复验，实地复验合格后，将省农机作业服务平台数据作为补贴资金兑付依据，并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投诉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核查。当核查面积小于实际作业面积80%时，取消该作业服务主体当季同类作业补贴。

6.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财政局审核，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服务主体提供的对公账户上。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机械化作业奖补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核验，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资金的落实、拨付。镇政府负责对申请奖补的服务主体进行审核，并对作业面积进行抽验及公示。

（二）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要安排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

核查等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实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或上级主管部门讨论研究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组织；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补贴申请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享受奖补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2.1 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机械化作业申请表

2.2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
补贴资金申请表

2.3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
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件 2.1

眉山市东坡区 2021 年机械化作业申请表

姓名 (主体名称)		身份证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机械化作业环节	农机数量(台)	申请作业面积 (亩)	区农业农村局 下达作业面积 (亩)
水稻机械插秧			
农用高效植保			
镇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者 基本信 息	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作业机具			作业信息				补贴资金（元）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牌证号	终端编号	作业环节	作业村、组	接受服务对象	面积（亩）	补贴标准	补贴总额
<p>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化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附件 2.3

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服务主体		作业机具		作业信息				补贴资金（元）	
	名称	注册地址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数量 （台）	作业环节	作业详细地址	接受服 务对象	面积 （亩）	补贴 标准	总额
合计										

投诉电话：028—38298786